

倉儲與回收管理、廚餘或廢棄物管理等 GHP 準則規範，並針對產品標示及是否有竄改日期之疑慮等，列入重點查核項目。如查獲不法情事，即依法處辦；另亦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，並強化業者依法標示，以確保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。

（五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教育部修訂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增列「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8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16-385）

許委員就教育部修訂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增列「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」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，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義務，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訂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；有關本部訂定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係作為各級學校訂定辦法時參考之行政指導。
- 二、依本部 96 年發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1 點規定，「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」，即屬多元意見取得共識之方式。學校經由上開民主程序，訂定校內服裝儀容之團體規範，屬學校自主決定之事項，本部尊重學校依民主程序議定之服儀規範。
- 三、本次注意事項修正第 21 點係參考本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函，增列「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」之規定，所稱之處罰係指警告、記過等方式，其目的主要考量過去學校對於學生不慎違反服儀規範之情形，動輒以警告方式懲處，故建議學校應避免就此類情事逕予懲處，並視個別情形予以溝通、輔導，必要時加強多元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四、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，未來於修訂相關規定時，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，以掌握瞭解學校現場情形，協助教師發揮教育專業，共同營造友善學習環境。

（六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長期照顧需求，提高照服員薪資、工作條件、社會地位及職業成就等全盤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16-386）

許委員就因應長期照顧需求，提高照服員薪資、工作條件、社會地位及職業成就等全盤規劃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除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